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前為配合本會辦事細則之修正，及本會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爰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會研字第0九一00一二八四三號函頒修正。現復為配合一百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修正，除明確規範本規定適用之對象，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外，酌補充調整相關規定內容，共計修正五點，新舊規定對照表如後附，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援引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接聽電話陳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刪除稽催各主管機關未於三十日內辦畢案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新增以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得檢附滿意度調查並刪除案件應登錄陳情子系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正本會處理人民陳情案卷之檔案管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